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影音檔案分享平台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妥善保存具歷史價值及重大事件之影音紀錄，呈現本局各類業務演進面貌，建立影音檔案分享平台(下稱本平台)，為規範所屬各單位權責及運作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系統管理及追蹤管制權責

(一)本平台由資通管考科負責系統建置與維護，秘書室負責檔案管制與追蹤作業，並籌組影音檔案平台專案小組(下稱專案小組)，定期召開小組會議。

(二)各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，負責檔案蒐集管制及追蹤作業，並於專案小組會議前提列重大專區候選名單。

(三)教育訓練科、消防宣導科、災害搶救科及各大隊應定期提供每月大事紀、新聞輿情及重大或特殊災害案件，以利進行追蹤管制工作。

三、專案小組組成方式

(一)專案小組由本局各科、室、中心及各大隊指派股(組)長以上層級人員及單位承辦人員各一名擔任小組成員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簡任層級長官擔任。召集人得視篩選檔案性質與內容，邀請局外學者專家與會，廣徵意見，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(二)專案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其決議事項，應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

四、平台架構內容

(一)本平台建置平時、重大及歷史三大專區。

(二)平時專區：規劃有災害搶救、天然災害、演練演習、訓練‧活動、文宣‧短片、防災宣導及其他等七項類別，分別由相關權責單位

負責蒐集與上傳。

(三)重大專區：由秘書室於每年初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針對平時專區資料進行篩選及歸類作業，移至重大專區。

(四)歷史專區：置於重大專區五年以上，由專案小組決議較具代表性及特殊性項目，整理儲存於歷史專區。

五、相關單位權責

(一)平時專區

1、災害搶救：災害搶救科。

2、天然災害：整備應變科。

3、演練演習：整備應變科及災害搶救科。

4、訓練或活動：各科、室、中心。

5、文宣或短片：火災預防科、危險物品管理科、整備應變科、減災規劃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緊急救護科、消防宣導科。

6、防災宣導：火災預防科、危險物品管理科、整備應變科、減災規劃科、災害搶救科、緊急救護科、消防宣導科。

7、其他(不屬於上述類別)：各科、室、中心及各大隊；主辦或承辦單位為各大隊或由各大隊提報之大事紀，由各大隊負責上傳(上傳原則如附件一)。

(二)重大專區：由各單位提供候選名單、秘書室增列建議名單，並由秘書室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自平時專區篩選重大項目移至重大專區。

(三)歷史專區：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自置於重大專區五年以上者，篩選較具代表性及特殊性項目歸類於歷史專區。

六、儲存容量限制

(一)本平台儲存之各項事件、活動影音檔案，上傳數量、方式及內容規定如下：

1、 市長行程活動：

(1)照片：十張以上、三十張以下，每張大小大於一 MB。

(2)影片：每案以二部為限，每部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。

2、其他活動：

(1)照片：二張以上。

(2)影片：同上。

(二)上傳空間不足時，將依實際情況增加平台儲存容量。

七、上傳期限

(一)本局各年度活動及事件，平時專區各權責單位務必蒐集相關影音資料，並應於活動或事件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檔案上傳作業，上傳內容應依附件二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影音檔案分享平台上傳簽核表」簽陳業管簡任長官核可(各大隊陳核至大隊長)，並將簽准掃描檔上傳附件區備查。

(二)各單位專責人員應確實追蹤檔案上傳作業。相關權責單位未於期限內上傳者，將於每月行政效能會議檢討，以控管時效；影音平台上傳率及上傳品質亦列入年度單位績效評核一併檢討。

八、系統定期備份措施

(一)為長期有效保存本局歷年影音檔案及維持系統穩定運作，資通管考科應於每年年初將檔案完整備份。

(二)檔案由資通管考科保存，以利必要時進行系統還原作業。

九、使用本平台上傳或下載各項資源時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不得基於攻擊他人或其他惡意目的，上傳毀謗、威脅他人或其他有害內容。

(二)不得上傳侵害他人隱私權或揭露他人個人資訊之檔案。

(三)不得上傳含色情、暴力、猥褻或其他令人不舒服之檔案。

(四)不得基於商業或廣告利益使用平台之上傳及下載功能，例如：張貼廣告、推銷產品等。

(五)不得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上傳其著作內容，或利用平台功能侵

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十、本平台建置於本局「消防業務入口網」，為本局同仁資源共享平台，不對外開放，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皆為本局所屬各單位人員。

十一、專案小組成員依參與及貢獻度每半年分別核予嘉獎一至二次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影音檔案分享平台上傳原則

有關本局各單位應上傳之影音檔案分享平台素材，臚列如下:

一、本局內勤各科、室、中心

(一)市府長官出席之活動。

(二)防汛或EOC開設期間市長率隊視察及勘災。

(三)本局辦理外賓交流參訪及亮點活動。

(四)本局參加國外各項演習、參訪及競賽活動。

(五)本局參加國內各項比賽獲獎及市政會議頒(獻)獎。

(六)局長出席重大節日慰問活動。(例如:母親節、農曆春節等)

(七)內勤各單位辦理各項捐贈儀式，由簡任層級以上長官出席之活動。

(八)其他經各單位主管確認有必要上傳系統之案件。

二、本局外勤各大隊

(一)轄內發生重大災害，如重大火災、公安意外、天然災害及緊急救援(如山難、水域、海域救援及氣爆)等，總指揮官層級以上長官出勤之案件。

(二)支援國外或其他縣市重大災害救援(例如:花蓮馬太鞍溪等)。

(三)外勤各大隊辦理各項捐贈儀式，由簡任層級以上長官出席之活動。

(四)其他經各大隊長確認有必要上傳系統之案件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影音檔案分享平台

上傳簽核表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單位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辦理日期：

擬上傳活動照片如下：

序列	照 片
1	（此處貼上圖片）
2	（此處貼上圖片）
3	（此處貼上圖片）

承辦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　　機關首長：

※ 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本局各年度活動及事件，由各權責單位蒐集相關影音資料，應於活動或事件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，經機關首長核章(各科室陳核至業管簡任層級長官、各大隊陳核至大隊長)後，完成影音檔案上傳作業；簽准掃描檔請一併作為附件上傳備查。
2. 請確實填列單位、填表日期、活動日期、內容及名稱，照片格數可自行增加運用，上傳數量說明如下：
   (1) 市長行程活動：10 張以上、30 張以下。
   (2) 其他活動：2 張以上。